

证券代码:000663

证券简称:永安林业

编号:2026-007

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煤业大厦 8 楼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4 人，代表股份 79,425,4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9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5,180,6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4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6 人，代表股份 44,244,8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4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1 人，代表股份 31,732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2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019,8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5 人，代表股份 22,713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461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

关联方中林（永安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议案，其所持有效表决股数 64,884,6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553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714%；反对 31,838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56%；弃权 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021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013%；反对 5,67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909%；弃权 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伍敏智、周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5日